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应由公司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的次日起 6 个月内仍然有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者解任，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的次日起 6 个月内 |

| | |
|--|---|
| 效。 | 仍然有效。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提名董事并组织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组织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将原《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将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予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p>第七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提名董事并组织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候选人；</p> <p>（六）代表公司出席重大公共活动，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维护公司品牌；</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七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组织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候选人；</p> <p>（五）代表公司出席重大公共活动，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维护公司品牌；</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将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四、修订原因

由于相关监管规则根据《公司法》进行了针对性修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